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

校科字【2024】20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特别委托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，电教中心：

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特别委托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补充规定》经 2024 年度第 3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特别委托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补充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聚焦全总工作大局，落实学校党委工作部署，规范学校特别委托项目的研究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特别委托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字〔2021〕11号）第八条规定“针对上级和我校特别重要或紧急研究任务，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协调组织研究人员，组成研究团队，委托研究，单独立项。”现对此类项目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第二章 委托和立项程序

第二条 根据全总有关部门或主要领导工作需要，学校接受项目委托需求与任务，科研处（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）根据研究任务内容、期限与要求决定适用该补充规定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，由科研处（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）形成委托意向，明确项目目标与工作要求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需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定的事项，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后实施。

第三条 科研处（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）根据项目需求与任务，从全校相关学科和研究领域内遴选2-3名项目主持人备选人员，形成初步备选人名单。

第四条 科研处（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）成立委托项目评审小组，委托项目评审小组由分管校领导、科研处（劳动关系与

工会研究院) 相关负责人、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研究员或校内相关领域专家组成, 评审小组人数为单数。评审小组根据备选人的研究背景、研究成果等进行评审。评审采取匿名投票表决方式, 票数达半数以上、且排名第一的人选确定为项目主持人。评审小组根据项目任务内容、任务完成期限等综合确定项目委托金额和项目结项要求。

第五条 科研处(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) 向项目主持人下达任务要求, 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进度与项目经费等事项。

第六条 项目主持人自行组织研究团队, 根据科研处(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) 下达的任务要求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特别委托项目申请书》, 经科研处(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) 审核通过, 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予以立项。

第七条 针对全总或有关部门需要学院承担的紧急研究任务, 可由科研处(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) 先行协调组织研究人员, 确定研究团队委托研究, 以保障研究任务顺利开展和完成。确定研究团队开展或完成研究任务后, 依据本补充规定确定与执行项目立项工作。

第三章 日常管理

第八条 由科研处(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) 对特别委托项目进行统一组织、协调和管理。主持人向科研处(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) 负责, 组织和协调项目组成员的研究工作。

第九条 科研处(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) 根据工作安排,

对项目进展组织不定期督导与检查，主持人向科研处（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）进行汇报，并按要求进行完善、推进与整改等工作。

第十条 为保障项目研究质量，科研处（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）鼓励项目团队赴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工作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一条 委托项目经费依据学校相关科研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；委托项目评审经费发放依据学校劳务酬金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五章 结项验收

第十二条 结项报告题目原则上应为立项题目或与立项题目高度相关的题目，应以项目实际参与人员进行署名。

第十三条 委托项目按照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特别委托项目申请书》设定的研究计划和确定的成果形式（专著、研究报告或系列论文），如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，确保成果质量且无知识产权纠纷，经审核通过后即可结项。基于全总相关部门工作要求的委托研究任务，审核时需征求全总相关部门意见。一个成果只能用于一个学校科研类立项项目的结项。

第十四条 结项程序

（一）主持人向科研处（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）提交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项目结项审批书》。

（二）由项目主持人同时向科研处（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）提交与研究项目相关的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一份、成果电子版一份。

（三）由科研处（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）对申请结项的项目进行结项条件审核认定后方可结项。

第六章 实施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（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）负责解释。